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FDT20230317-08

签订日期: 2023年3月17

签订地点: 深圳市

口

供方: 汉驼物联科技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88号E栋第五层

电话: 020-89850626

需方: 嘉瑞东(深圳)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深汕路75号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楼101

电话: 15080828183

合同清单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工控机箱	IPC-510MB-30ZL	台	365	1350	492750	
2	工控机箱	IPC-610MB-25LF	台	443	1550	686650	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:						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	1179400
不含税金额:						壹佰零肆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	1043716.8
备注: 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, 包含: 设备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运费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价。							

## 第一条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:

- 付款方式: 月结30天
- 账户信息: 汉驼物联科技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
- 账号: 120912104510802

## 第二条、交货和安装方式:

-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- 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3种交货方式:
  - 工厂自提
  - 供方送货上门
  - 供方代办货运, 运费供方负责。

敬业 勤奋 诚信 感恩

3、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：**周生 15080828183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深汕路75号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楼101**

### 第三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1、验收标准：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- 2、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
- 3、质保条款：按原厂质保一年。
- 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、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### 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- 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- 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### 第五条、其他事项

- 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供需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汉驼物联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需方(盖章)：嘉瑞东(深圳)智能物联科技有限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